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鼓征启公告〔2021〕1号

为实施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发布福州市工业北路延伸线工程南段（工业路-梅峰路段）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选址面积：7.9644 公顷。
2. 征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或工作）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鼓楼区洪山镇西郊股份经济合作社、梅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城市道路用地及其配套。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于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8月6日由洪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政府委托洪山镇人民政府代表本政府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本公告在鼓楼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洪山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